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591号

罪犯尹继超，男，1988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丰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01日作出(2009)楚中刑初字第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继超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尹继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02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115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10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293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4年03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6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73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10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28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

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34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3月12日至2031年8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10.29元，账户余额2470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继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7日